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高技发〔2021〕77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江苏省工程中心和 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及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 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0〕5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加强我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省工程研究中心更好服务于创新发展，从2021年开始，省创新平台实行每三年一次动态调整、优胜劣汰的运行评价制度，并对我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进行优化整合。现将2021年江苏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及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

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整合及评价范围

2017年及以前认定的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数据采集时间原则上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优化整合及评价程序

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分别按照隶属关系、属地关系组织本系统、本区域内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及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具体程序如下：

（一）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

按照《办法》及《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本次优化整合，将符合新定位的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为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原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将不再存在。

1、工作要求

一是对研究方向已发生重大变化，原有领域过宽或过窄、与新技术发展要求不适应的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要加快进行调整、充实，完善技术方向，并提出名称调整建议和理由。二是对于方向领域相似、依托单位相同的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要进行整合，实现减量提质。三是对于核心团队力量弱化、长期发展困难、已经完成历史使命、不符合新定位的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要坚决撤销淘汰。

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法人或负责人变更、依托单位变更以

及其它变更事项须出具相关说明材料。调整后的依托单位原则上为一家，不允许新增依托单位。原批复依托单位为多家且无法改变的，必须在本次优化整合工作中明确各自职责分工。

2、工作职责

各主管部门按照“调整充实，减量提质”要求，认真开展系统内优化整合，组织汇总本地区、本部门《江苏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汇总表》（见附件1）。各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要认真填写《江苏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申请表》（见附件2）。各主管部门于2021年9月3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优化整合情况及上述表格（附件1、2）一式两份并附光盘正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3、结果确认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情况，在第三方机构复核和征求各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将优化整合后符合新定位的平台纳入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范围。

（二）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

1、组织材料编制

各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省工程研究中心按照《办法》及本通知要求编制评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各省工程研究中心要实事求是，认真填报评价材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出具信用承诺书（见附表13）。

本次评价同优化整合同步进行。申请撤销及不参加本次优化整合的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可不填报评价材料。

2、组织材料报送

请各主管部门于2021年9月3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组织评价的简要情况及各平台的评价材料（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光盘）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对于不按通知要求报送材料的，评价结果视为不合格。所有纸质材料一律正反面打印，所有表格必须用Excel格式，请在评价材料附件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光盘上须用记号笔注明所属设区市名称（或主管部门名称）和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3、评价和结果公布

我委依据《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进行评价、现场考察，经综合平衡、统筹研究后，确定并公布评价结果。

我委在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平台中遴选一批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在全省推广。

- 附件：1. 江苏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汇总表
2. 江苏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申请表
3.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汇总表
4.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企业）
5.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6.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自评报告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汇总表

(主管部门填报)

序号	省工程中心(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保留、撤销或合并情况	名称调整建议及理由		其它调整、变更事项		主管部门
				建议名称	理由	事项	理由	
	江苏省 XX 工程中心(实验室)	如依托单位变更,此栏填报新的依托单位(并在括号内填原依托单位)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				XX 市发展改革委/ 省有关部门
1								
2								
3								
4								
5								
...	...							

备注:1、“其它调整、变更事项”主要包括“省工程研究中心法人或负责人变更”、“省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变更”以及“其它事项”。

2、“省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变更”要求调整后的依托单位原则上为一家,不允许新增依托单位;原批复依托单位为多家且无法改变的,必须在本次优化整合工作中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如果依托单位出现变更,则表中第三列“依托单位名称”必须填报变更后的依托单位,具体可参照表格填写示例。

3、调整、变更事项必须出具相关说明材料,详细阐述必要性及可行性。

附件 2

江苏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申请表

(省工程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填报)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序号	工程中心 (实验室) 名称	依托单位 名称	保留、撤销 或合并情况	名称调整 建议及理由		其它调整、变更事项		创新平台负责人信息			省发展 改革委 认定 年月	省发展 改革委 认定 文号	建设 地点	主管 部门
				建议 名称	理由	事项	理由	姓名	职务	手机 号码				
	江苏省 XX 工 程中心(实 验室)	如依托单位 变更,此栏填 报新的依托 单位(并在括 号内填原依 托单位)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 中心									XX 市、 县 (市)、区)	XX 市 发展改 革委/ 省有关 部门
1														

备注:1、“其它调整、变更事项”主要包括“省工程研究中心法人或负责人变更”、“省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变更”以及“其它事项”。

2、“省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变更”要求调整后的依托单位原则上为一家,不允许新增依托单位;原批复依托单位为多家且无法改变的,必须在本次优化整合工作中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如果依托单位出现变更,则表中第三列“依托单位名称”必须填报变更后的依托单位,具体可参照表格填写示例。

3、调整、变更事项必须出具相关说明材料,详细阐述必要性及可行性。

附件 3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汇总表

序号	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平台负责人信息			评价期取得的重大成果与贡献 (200 字以内)	未来 3 年研发内容 (200 字以内)	是否是独立法人运行模式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是/否	边界是否清晰 (是/否)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									XX 市、县(市)、区)	XX 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1												
2												
...	...											

备注: 1、评价期取得的重大成果与贡献(200 字以内): 结合实际情况, 至少列举 3 条省工程研究中心近 3 年取得的重大成果与贡献。

2、未来 3 年研发内容(200 字以内): 围绕×××(当地主导或特色)的产业发展中的×××(具体的)等问题, 开展×××方面等研究, 突破×××(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装备。

3、是否是独立法人运行模式: 如果是非独立法人, 依托单位是否能够保证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发展需要的基本运行经费和条件保障, 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是否相对独立, 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是否能够保持清晰边界。

4、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其它。

5、本表由省工程研究中心填报、主管部门汇总。

附件 4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填报)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省发展改革委认定时间		省发展改革委认定文号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投资(选填)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	20**年*月--20**年*月		
地方支持资金来源及数量(选填)		资金支持类型(选填)	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				
省工程研究中心		依托单位			
省工程研究中心		依托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评价年度	2021年	正式纳入平台管理时间			
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数据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数据来源)
一	依托单位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依托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利润总额	万元		依托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	万元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加盖公章)
		近三年持续投入省工程研究中心资金	万元		附表1: 2018-2020年持续投入省工程研究中心资金明细表(加盖财务专用章)
		员工总数	人		2020年企业缴纳社保人数证明(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二	平台基础条件	平台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R&D)	万元	附表1: 2018-2020年持续投入省工程研究中心资金明细表 (“2020年”数据, 加盖财务专用章)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附表3: 省工程研究中心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 (加盖公章)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省工程研究中心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三	平台人才结构	研发人员数	人	1. 附表4: 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 (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2. 博士学位证及社保缴纳证明 (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3.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专家身份证明
		其中: 博士人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四	平台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1. 附表5: 省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 (加盖公章) 2. 省部级以上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3. 项目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 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数	项	
五	平台创新成果	专利授权数*	项	1. 附表6: 2018-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 (或依托单位) 授权专利汇总表 (加盖公章) 2. 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 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 发明专利授权数*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项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1. 附表7: 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 (或依托单位) 申请专利汇总表 (加盖公章) 2. 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 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项	1. 附表8: 2018-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 (或依托单位) 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 (加盖公章) 2. 新产品新技术佐证材料 3. 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 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六	成果产业化与行业影响	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万元	1. 附表9: 2018-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 (或依托单位) 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 (加盖财务专用章) 2. 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 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项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批文、证书等证明材料 3. 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 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加盖公章)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项	1. 附表11: 2018-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加盖公章) 2. 标准复印件(首页及前言页) 3. 省工程研究中心主持参与制定或协助依托单位主持参与制定, 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国家、省部级奖项*	项	1. 附表12: 2018-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汇总表(加盖公章) 2. 奖励证书复印件 3. 省工程研究中心获得或协助依托单位获得, 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奖励类型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其它部级奖项

- 备注: 1.*为累计数据, 数据采集时间原则上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具体见附表要求, 其余数据采集时间为2020年当年; **基本数据中的“平台”, 指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其它。
3. “平台建设总投资”、“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地方支持资金来源及数量”、“资金支持类型”4个指标为选填指标, 若无法填报, 请注明原因。

附件 5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盖章)	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省发展改革委 认定时间		省发展改革委 认定文号			
省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总投资(选填)		省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期(选填)	20**年*月--20**年*月		
地方支持资金来源 及数量(选填)		资金支持类型 (选填)	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				
省工程研究中心		依托单位			
省工程研究中心		依托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评价年度	2021年	正式纳入平台管理时间			
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数据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数据来源)
一	平台 基本 情况	科研经费	万元		附表2:2018-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加盖财务专用章)
		其中:横向科研经费	万元		
		近三年持续投入省工程研究中心资金	万元		附表1:2018-2020年持续投入省工程研究中心资金明细表(加盖财务专用章)
二	平台 基础 条件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附表3:省工程研究中心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加盖公章)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场地使用情况说明(加盖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公章)

三	平台人才结构	研发人员数	人	1. 附表4: 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2. 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其中: 博士人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四	平台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1. 附表5: 省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 2. 省部级以上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3. 项目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数	项	
五	创新成果	专利授权数*	项	1. 附表6: 2018-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授权专利汇总表(加盖公章) 2. 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 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 发明专利授权数*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项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1. 附表7: 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申请专利汇总表(加盖公章) 2. 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 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项	1. 附表8: 2018-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加盖公章) 2. 新产品新技术佐证材料 3. 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 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六	成果产业化与行业影响	成果转化收入	万元	1. 附表9: 2018-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成果转化收入汇总表(加盖财务专用章) 2. 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 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项	1. 附表10: 2018-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加盖公章)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批文、证书等证明材料 3. 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 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项	1. 附表11: 2018-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加盖公章)

				2. 标准复印件（首页及前言页） 3. 省工程研究中心主持参与制定或协助依托单位主持参与制定，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国家、省部级奖项*	项	1. 附表12：2018-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汇总表（加盖公章） 2. 奖励证书复印件 3. 省工程研究中心获得或协助依托单位获得，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奖励类型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其它部级奖项

- 备注：1. *为累计数据，数据采集时间原则上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见附表要求，其余数据采集时间为2020年当年；**基本数据中的“平台”，指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其它。
3. “平台建设总投资”、“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地方支持资金来源及数量”、“资金支持类型”4个指标为选填指标，若无法填报，请注明原因。

附件 6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 自评报告大纲

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信息

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省工程研究中心地址： 省 市 区

省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省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一、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省工程研究中心概况，已是独立法人的省工程研究中心需提供注册地点、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内容进行阐述）。非独立法人运行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如何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边界清晰。

二、依托单位情况

依托单位概况，注册地点、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研发实力，依托单位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的关系说明，对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支持情况（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内容进行阐述）。

三、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及建设情况

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情况：认定时间、文号、主要建设内容等。

省工程研究中心变更及优化整合情况。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未建成的说明拟建成时间、推迟原因。

四、评价期行业贡献（重点关注，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将遴选一批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在全省推广）

（一）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评价期内，省工程研究中心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承担项目或自筹资金开展技术攻关，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取得进展的有关情况。简要列举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的重大技术攻关成果，包括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奖项数以及重要社会科技奖项情况。

（二）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评价期内，省工程研究中心面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提供关键零部件研发、试验测试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等，支撑相关任务或建设取得进展的有关情况。简要列举省工程研究中心直接或间接参与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或国家专项规划的任务、重大科技专项以及重大工程情况。

（三）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评价期内省工程研究中心围绕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转移、扩散和应用，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助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情况。

五、未来三年主要任务与目标

（一）发展思路。

（二）发展目标。

（三）主要研发方向。

六、未来三年建设方案

(一) 未来三年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包括未来三年省工程研究中心拟新增总投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

(二) 未来三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场地新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面积，与原研发场所关系，投入资金等。

研发设备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列表，投入资金等。

人才引进。拟引进人才数量、层次，建设期人才引进投入资金等。

技术研发。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制定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分课题研究内容，研发目标，投入资金等。

(三) 进度安排。未来三年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

七、附件

(一) 2018-2020 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企业提供，根据表格备注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下同）。

(二) 2018-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企业提供）。

(三) 2018-2020 年持续投入省工程研究中心资金明细表（见附表 1）。

(四) 2020 年企业缴纳社保人数证明（企业提供）。

(五) 2018-2020 年省工程研究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见附表 2）。

(六) 省工程研究中心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见附表 3）。

(七) 企业提供省工程研究中心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场地使用情况说明（加盖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公章）。

(八) 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见附表 4）及相关

证明材料。

①企业：提供博士学位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专家身份证明等材料；

②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等**位同志具有博士学位且为我单位正式职工，我单位已为他们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等**位同志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荣誉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是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附件名单盖人事部门的骑缝章。

（九）省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5），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佐证材料。

（十）2018-2020 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授权专利汇总表（见附表 6），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 2020 年申请专利汇总表（见附表 7）。

（十一）2018-2020 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见附表 8）及认定证明材料、2018-2020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见附表 10）及认定证明材料。

（十二）2018-2020 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见附表 9）。

（十三）2018-2020 年省工程研究中心主持参与制定或协助依托单位主持参与制定的相关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汇总表（见附表 11）及证明材料（正式发布标准首页及前言页）。

（十四）2018-2020 年省工程研究中心获得或协助依托单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其它部级奖励汇总表（见附表 12）及证明

材料。

(十五) 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信后承诺书 (见附表 13)。

(十六)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七) 省工程研究中心章程。

(十八) 变更调整事项说明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十九) 其他。

附表 1

持续投入省工程研究中心资金明细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财务盖章):

序号	统计年度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18年	XX	
2	2019年	XX	
3	2020年	XX	
	合计	XX	

备注: 1、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2、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2

省工程研究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平台或依托单位(财务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收入 (万元)	2019年 收入 (万元)	2020年 收入 (万元)	合计
1	平台科研经费收入	XX	XX	XX	XX
2	其中: 横向科研经费	XX	XX	XX	XX

备注: 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附表 3

省工程研究中心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购置 年月
1					
2					
...				
	合计		XX	XX	

备注: 1、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2、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4

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学位	出生年月	技术领域	职称/职务	专家类型	是否是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专职/兼职	备注
1									
2									
...								

备注: 1、“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①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②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③省部(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④省部(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⑤其它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2、“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指获得政府部门(如人才办)认定的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教授等各类人事部门确认的专业技术职称,以及各类协会等社会机构组织认定的专家均不能作为学术与技术带头人进行统计。

3、佐证材料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博士学位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专家身份证明等材料;

②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等**位同志具有博士学位且为我单位正式职工,我单位已为他们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等**位同志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荣誉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是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附件名单盖人事部门的骑缝章。

4、表格必须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5、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6、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5

省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年月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	是否是省部级以上项目	备注
1					
2					
...				
	合计				

备注: 1、“在研项目”指省工程研究中心在2018-2020年度内立项、继续开展或结题的研发项目,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

2、“省部级以上项目”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6

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授权专利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其它)	专利号	授权 年月	专利 权人	发明人	是否荣获 中国专利奖
1							
2							
...						

备注：1、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根据成果类型选填上表内容。

2、专利授权时间为2018-2020年，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3、中国专利奖包括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4、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5、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7

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申请专利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其它)	申请号	申请年月	申请人	备注
1						
2						
...					

备注：1、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根据成果类型选填上表内容。

2、专利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专利申请日期为2020年度。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8

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序号	新产品新技术名称	成果编号	认定机构	认定年月	有效期
1					
2					
...				

备注：1、“新产品新技术”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必须为2018-2020年获得。

- 2、随表附证书等佐证材料。
-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9

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财务盖章）：

序号	成果名称	2018年 收入 (万元)	2019年 收入 (万元)	2020年 收入 (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XX	XX	XX	

备注：1、成果转移转化包括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 2、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时间为2018-2020年，转移转化内容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10

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序号	技术装备名称	单位名称	认定年月	备注
1				
2				
...			

备注：1、装备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必须为2018-2020年获得。

2、随表附证书、批文等佐证材料。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11

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标准号	主持 或参与	颁布 年月
1					
2					
...				

备注：1、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标准正式颁布日期为2018-2020年，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3、随表附标准首页及前言页等佐证材料。

4、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5、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12

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获奖者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2						
...					

备注：1、奖励类型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其它部级奖项，必须与省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相关。

2、获奖时间为2018-2020年。

3、随表附证书等佐证材料。

4、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5、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评价信用承诺书

根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自评报告；
2. 评价表、评价数据表、附表和其它证明材料。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